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接管清冊

土地標示				<i>(</i>)
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分區	備註

註:

一、本要點第四十點之附件。

二、檢附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位置圖。

移交單位: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接管單位:新竹市政府(○○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